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78)投府建都字第三三八一號

主 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八日凌晨起實施草屯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
及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擴大（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案，請週知。
依 據：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七八府建四字第十四六四六七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
廿一條及廿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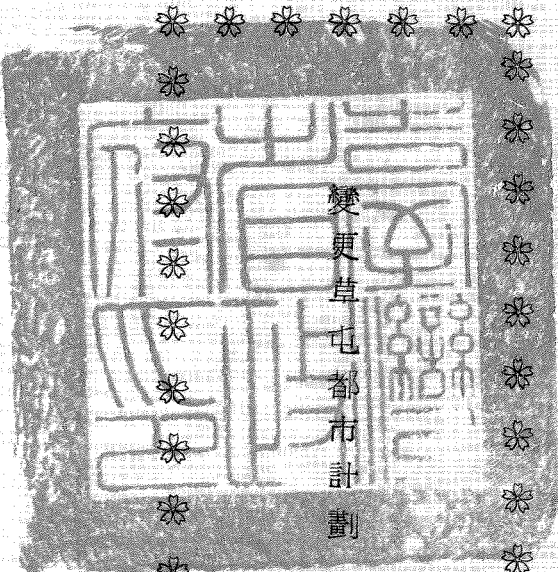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說明書分別公佈於草屯鎮公所及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縣 長 吳 敦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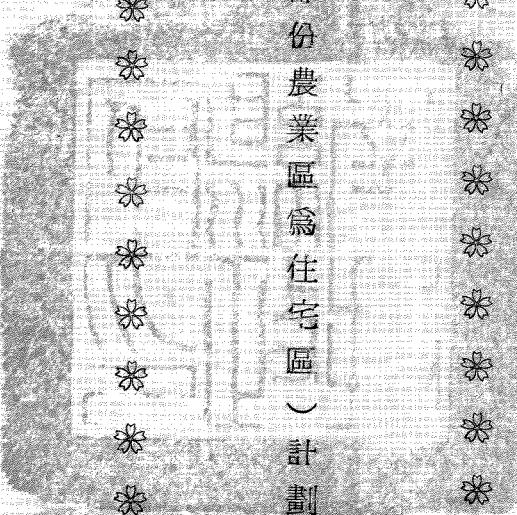
校對陳仲衡
監印王明糖

限年存保	
號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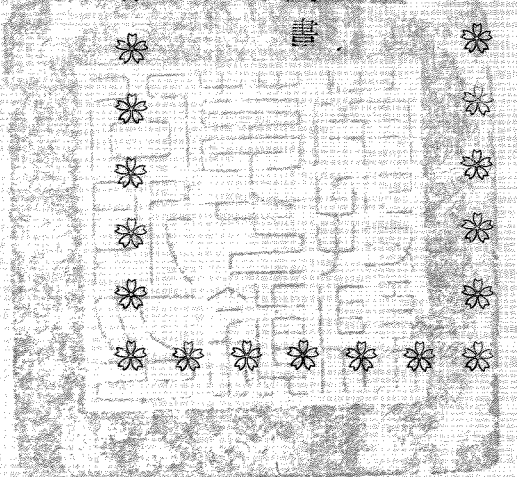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日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 (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 計劃書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編製





- 一、案由：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爲住宅區)案。
- 二、變更擴大理由及內容：

1. 本計劃區爲草屯鎮上林里(林子頭)舊有聚落，爲草屯都市計劃之一部份，經省勘選列爲農宅改善示範村實施地區，並將該實施範圍劃設爲上林地區細部計劃，於七十五年以南投縣政府 75. 5. 17. 投府建都字第 四五六七二號公告實施，惟因本計劃區南側原公有魚池未列入實施範圍內致畸零曲折，地方民衆反映極烈，經地方民意代表陳情反映，爲求示範村美觀，方正報准省府同意依都市計劃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奉台灣省政府

2. 申請變更以重劃區內(一號)道路南側銜接草溪路段南移與草溪路垂直銜接變更部份農業區面積○、○八五公頃爲住宅區。

- 三、變更後使用分區增減情形：

1. 住宅面積：自二二五、四六公頃增加○、○八五公頃爲二二五、五四五公頃。

2. 農業面積：自七一五、五六公頃，減少○、○八五公頃爲七一五、四七五公頃。

- 四、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廿七條第一項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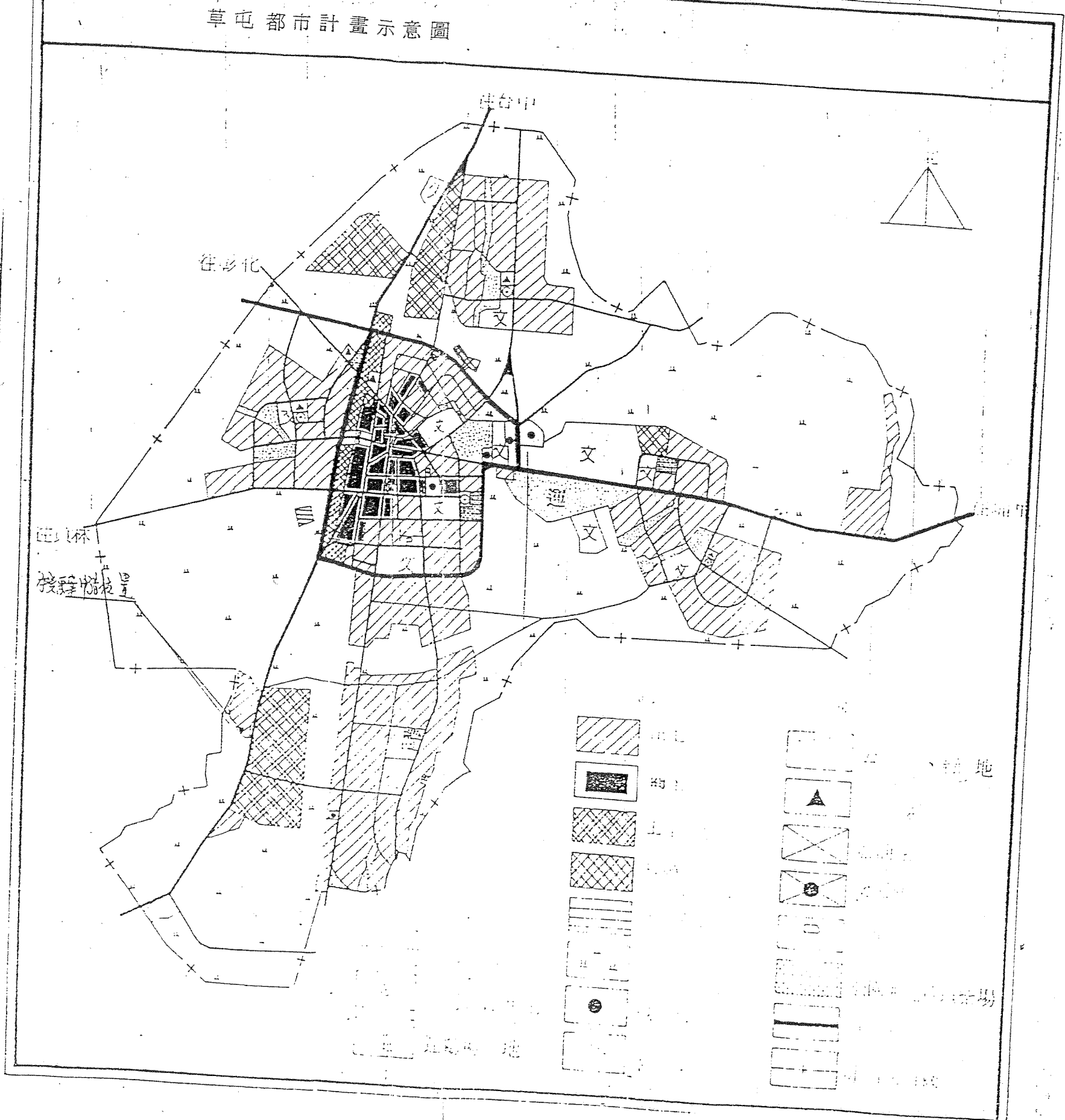
附表.. 華都市計畫變更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等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原有計畫面積 (公 頃)	變更增加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 積(公 頃)	備 註
住 宅 區	225.46	+0.085	225.545	
商 業 區	24.06	-	24.06	
工 業 區	68.93	-	68.93	
倉 儲 區	11.04	-	11.04	
保 存 區	0.43	-	0.43	
機 關	4.53	-	4.53	
學 校	43.51	-	43.51	
市 場	3.64	-	3.64	
公 園	11.47	-	11.47	
綠 地	9.62	-	9.62	
加 油 站	0.15	-	0.15	
停 車 場	0.44	-	0.44	
運動場用地	11.45	-	11.45	
廣場兼停車場	2.77	-	2.77	
變 電 所	0.30	-	0.30	
公 園 兼 兒童遊樂場	2.72	-	2.72	
人 行 廣 場	0.14	-	0.14	
道 路	90.64		90.64	包括人行步道
農 業 區	715.56	-0.085	715.475	
合 計	1,226.86	-	1,22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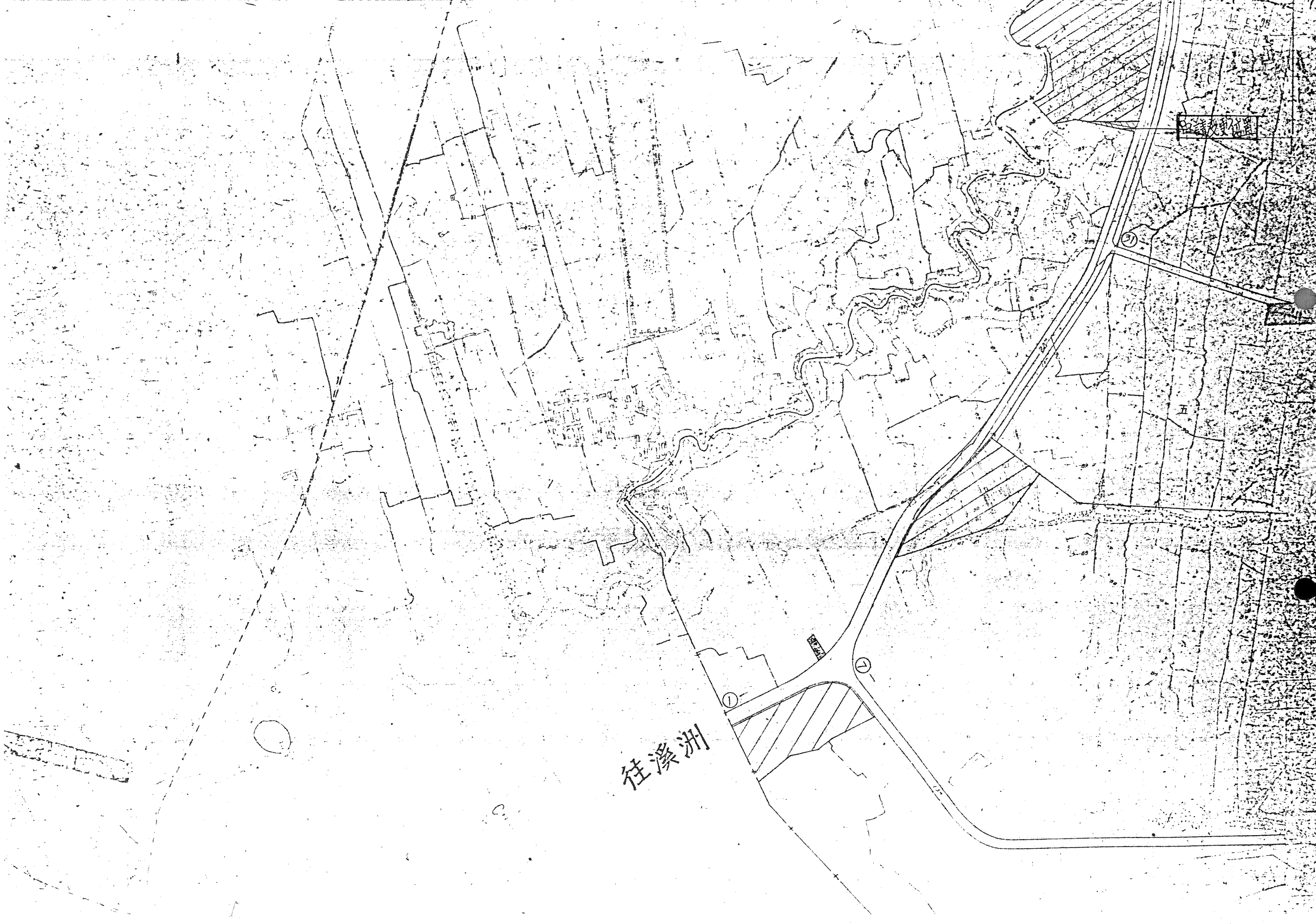
1.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後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草屯都市計畫示意圖

北
緯
一



草屯
4



往溪洲

溪洲

1

2

3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決 議	決 議	決 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上林壠部 計畫南側	計畫道路 用地 農業區	住宅區 計畫道路 用地	<p>上林為原舊有聚落列為省農宅改善示範村實施地區並劃為上林地區細部計畫經公告實施，惟因該細部計畫南側魚池未列入實施細部計畫範圍致土地畸零曲折，地方民眾反映極烈，為求示範村美觀方正，報請省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p>	鎮都委會 照案通過。	縣都委會 照案通過。	<p>省都委會 照初核意見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惟細部計畫部分，同意縣政府另行製作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同時報請核定。 <p>理由： 一、市地重劃範圍不影響他人權益。 二、變更範圍不大為簡化系統。</p>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初核意見

編號	初	核	意	見	小	組	意	見
<p>一、擬照縣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修正通過。</p> <p>修正事項：①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p> <p>②農業區變更為道路部分全部變更為住宅區。</p> <p>附帶條件：應納入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內，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理由：1. 依規定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必須分開。</p> <p>2. 本次在農業區內劃設之道路係屬細部計畫內容。</p> <p>3. 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該道路係屬上林里細部計畫道路。</p>								

草屯初 ✓

建設局

最速件 密等
研審條件
公文
附件
抽存
後研
研密

交換文件
自動研密

南投縣政府

南設縣政府

省部委會

本府住都局、建設廳

文
件 附 號 手 期 日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六日
七六府建四字第
號

156945

93656

主旨：貴府為草屯鎮上林里農宅改善示範村配合地方意願及示範村美觀方正，申請辦理
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一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程序
辦理，復請查照。

註
冊
之
牌
號

草屯3

說明：復本府建設廳案陳貴府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函)投府建都字第六二〇九四號函。

主席 邱創煥

核對額鏡澄

南投縣草屯鎮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四款及台灣省政府76.9.18(76)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九四五號令。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草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自民國 77 年 3 月 16 日起至民國 77 年 4 月 14 日止刊登	日期	報章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鄉(鎮)級：草屯鎮(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77年5月4日第 77年5月4日第 次會審查通過		
審 核 結 果	縣(市)級：南投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7年5月4日第 次會審查通過		
	省 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7年8月17日第 次會審查通過		

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七年七月四日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七十七年七月廿七日投府建都字第七一七三七號函檢附圖說到會。

二、辦理機關：草屯鎮公所。

三、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省府 76.9.18.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九四五號函。

四、變更位置：如圖示。

五、變更理由：本計畫區為草屯鎮上林里（林子頭）舊有聚落，為草屯都市計畫之一部分。前經省勘選列為農宅改善示範村實施地區，並將該實施範圍劃設為上林地區細部計畫，於七十五年以南投縣政府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投府建都字第四五六七二號公告實施，惟因該細部計畫南側魚池未列入實施範圍內致畸零曲折，地方民衆反映極

草屯鎮公所

草屯 1

說明

烈，經地方民意代表陳情反映，為求示範村美觀方正，報准省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六、變更內容：申請變更以（一號）道路南側銜接草溪路段南移與草溪路垂直銜接原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修正擴大部份原屬農業區面積○·○八五公頃，內○·○四二六公頃列為（一號）計畫道路用地，餘○·○四二四公頃變更為住宅區。

七、變更後使用分區增減情形：

1. 住宅面積：自二二五·四六公頃增加○·○四二四公頃為二二五·五〇二四公頃。
2. 計劃道路用地面積：自九〇·六四公頃增加○·○四二六公頃為九〇·六八二六公頃。
3. 農業區面積：自七一五·五六公頃減少○·○八五公頃為七一五·四七五公頃。
- 八、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 九、本案縣都委會決議：照案通過。
- 十、檢附示意圖及變更內容綜理表各乙份。

明

法

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議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初核意見

編號	初核意見	小組意見
一、	<p>擬照縣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修正通過。</p> <p>修正事項：①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p> <p>②農業區變更為道路部分全部變更為住宅區。</p> <p>附帶條件：應納入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內，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理由：1.依規定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必須分開。</p> <p>2.本次在農業區內劃設之道路係屬細部計畫內容。</p> <p>3.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該道路係屬上林里細部計畫道路。</p>	

草屯初✓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編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鎮都委會 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省都委會 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上林砲部 計畫南側	計畫道路 用地 農業區	住宅區 計畫道路 用地	<p>上林為原舊有聚落列 為省農宅改善示範村 實施地區並劃為上林 地區細部計畫經公告 實施，惟因該細部計 畫南側魚池未列入實 地細部計畫範圍致土 地畸零曲折，地方民 眾反映極烈，為求示 範村美觀方正，報請 省府同意依都市計畫 法第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 更。</p>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p>照初核意見通過 。惟細部計畫部 分，同意縣政府 另行製作變更細 部計畫書圖同時 報請核定。 理由： 一、市地重劃範圍 不影響他人權 益。 二、變更範圍不大 為簡化系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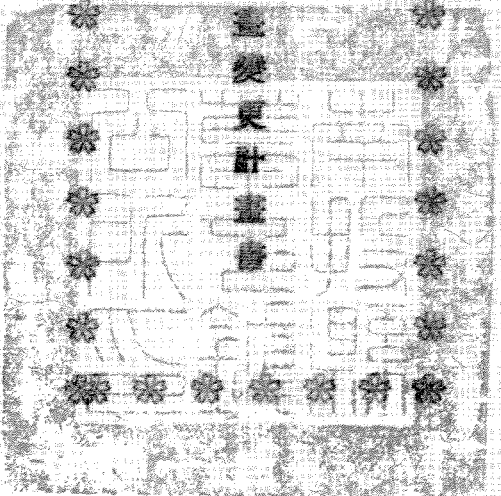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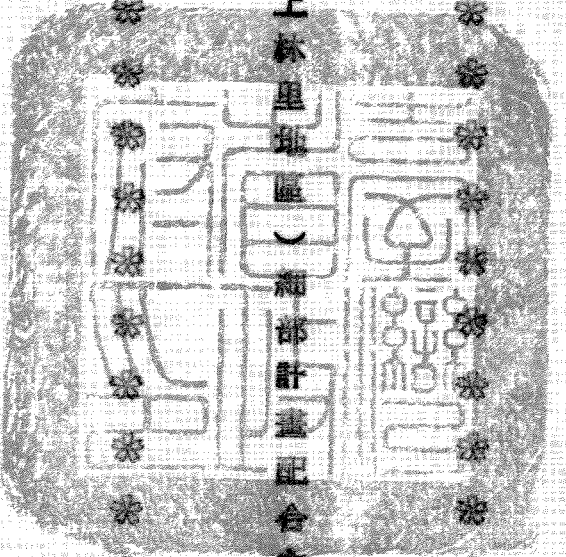
草屯 6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

擴大阜屯（上林里地區）鄉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

※※※※※



南投縣阜屯鎮公所 製

擴大草屯（上林里地區）細部計劃配合主要計劃變更計劃書

一、變更依據：

本計劃依據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爲住宅區）案，決議：修正附帶條件，納入上林里地區細部計劃內，另行製作變更細部計劃書圖報請核定，故依此配合變更擴大該地區細部計劃。

二、變更位置：

位於草屯都市計劃工四及一號路西側。

三、開發方式：

應配合上林地區細部計劃（上林農宅示範村市地重劃）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本擴大變更範圍內均應參照（上林里地區）細部計劃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發展計劃：

事業及財務計劃：

應依照（上林里地區）細部計劃之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取得。

六、變更擴大後使用分區增減情形：

1. 住宅區面積：自四、三三公頃增加〇、〇八六四公頃爲四、四一六四公頃。

2. 計劃道路面積：自一、一六公頃減少〇、〇〇一四公頃爲一、一五八六公頃。

草屯都市計畫(上林里地區)細部計畫修正變更擴大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增減表

項 目	原 計 畫 面 積		修正變更擴大後面積		增減情形	備 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 宅 區	4.33	70.64	4.4164	71.06	+ 0.086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一	0.19	0.19	3.06	0	
	公(兒)三	0.04	0.04	0.64	0	
	小 計	0.23	3.75	0.23	3.70	0
市 場	0.09	1.47	0.09	1.45	0	
廣場兼停車場	0.03	0.49	0.03	0.48	0	
溝 渠	0.29	4.73	0.29	4.67	0	
道 路	1.16	18.92	1.1586	18.64	- 0.0014	
合 計	6.13	100.00	6.215	100.00	+ 0.085	
以 下 空 白						

九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二 草屯都市計畫(二林里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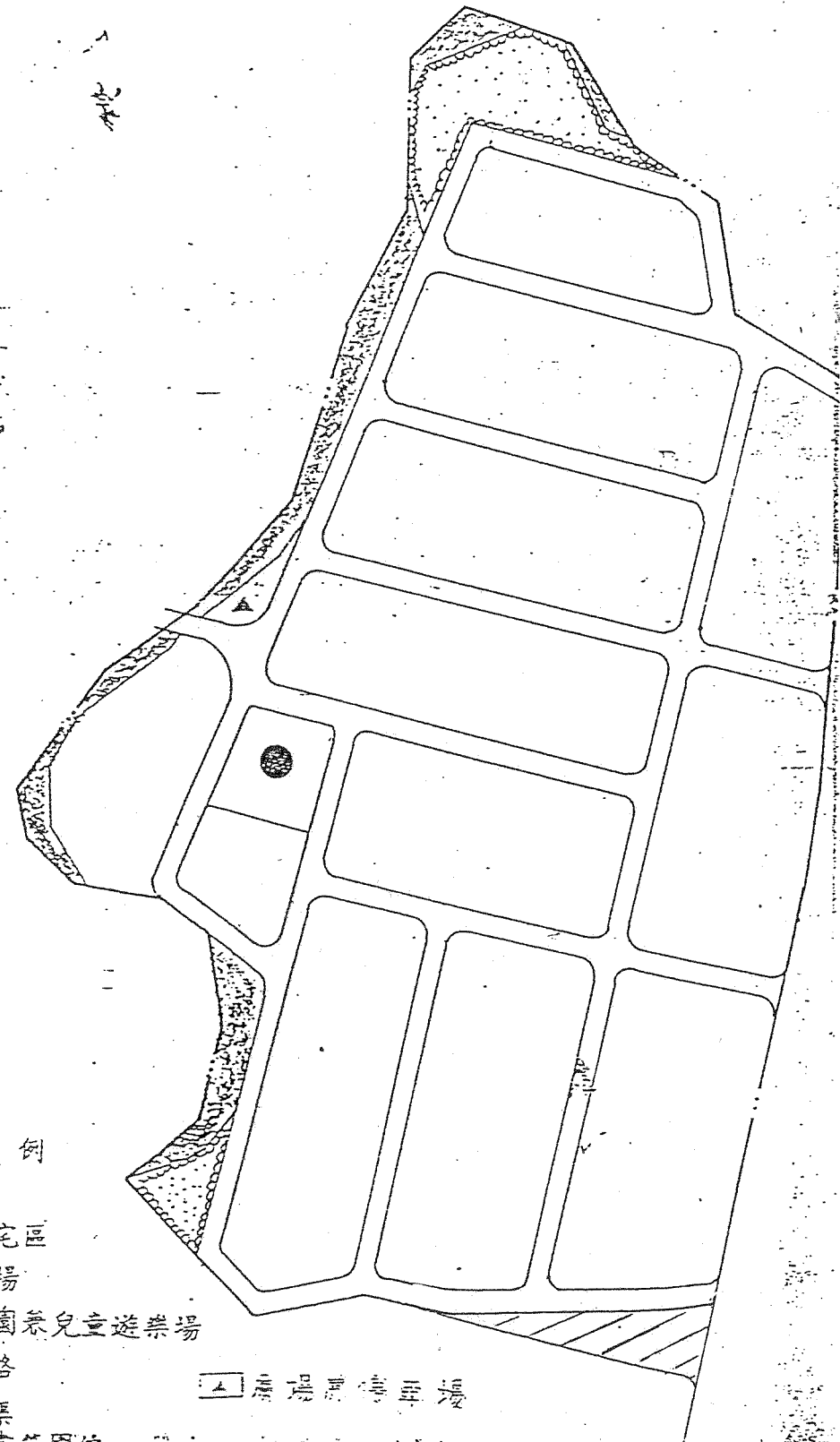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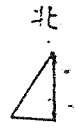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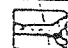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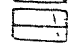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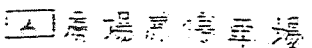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宅區
-  市場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道路
-  溝渠
-  計畫範圍線
-  農田

草屯

